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“查重”工作细则（终稿）

为了加强学生诚信意识教育，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针对我院本科三个专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，研究制定了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工作细则。

1、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要求进行“查重”检测。

2、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低于 20%时，检测结果为合格，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3、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高于 20%、低于 40%，检测结果属于轻度学术不端行为。“查重”结果首先交由指导教师复核认定，有异议的需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结果认定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“查重”结果和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材料交学院学术委员会（或系主任）进行最终认定，不存在抄袭行为的，直接参加答辩，否则需进行第二次“查重”检测，第二次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仍高于 20%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 0 分计。

3、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高于 40%，低于 60%，检测结果属于中度学术不端行为，需重新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进行第二次“查重”检测，第二次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仍高于 20%的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 0 分计。

4、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高于 60%，检测结果属于重度的学术不端行为，直接取消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 0 分计。

5、参评校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第一次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文字总复制比必须低于 20%。

5、对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的论文（设计）还需要再次进行“查重”检测。

6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期间，可将有疑问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再次进行“查重”检测。

7、以上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指导教师复核认定，有异议的需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结果认定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“查重”结果和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材料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的最终认定结果，将纳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。凡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通过答辩后，成绩应在 80 分以下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 年 12 月